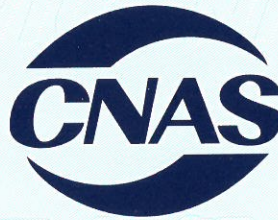




220013349235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2951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7

样品名称: 地表水(江源区头道阳岔 第三季度)

委托单位: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


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

## 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涂改无效。扫描二维码验证报告真伪。
- 4、部分复制报告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- 5、本报告法律责任由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承担。

法人单位：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

地址：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大街2632号

电话：+86 439 3223480 +86 439 3266066 传真：+86 439 32660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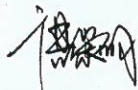
网址：[www.npwic.com](http://www.npwic.com) E-mail: [npwic@163.com](mailto:npwic@163.com)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7

第 1 页 共 6 页

样品名称	地表水(江源区头道阳岔 第三季度)		
客户名称	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		
联络信息	白山市江源区江源大街42号		
样品来源	客户送检	水源类型	溪水
取样地点	白山市江源区头道阳岔村	取样点位	表层
取样日期	2024.07.02	接收日期	2024.07.02
样品描述	完好	样品数量	共计7.75L
检测日期	2024.07.02-2024.07.08	样品编号	—
检验项目	地表水基本项目加水源地补充项目共29项		
判定依据	GB 3838-2002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Ⅲ类		
检验结论	<p>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9项,其中总氮只提供检测数据,其余所检项目符合地表水标准Ⅲ类水的要求。</p> <p>白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国家饮用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发布日期:2024年07月09日</p>		
备注	<p>1、依据GB 3838-2002表1规定,非湖、库水对总氮指标无限值要求,总氮项目只出数据不做判定。 2、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的检出限时,用“检出限加L”表示,即表示“未检出”。 3、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,本机构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完整性责任。</p>		真伪查询 

批准: 唐崇明  
(签名)审核: 马清书  
(签名)编制: 金珠  
(签名)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7

第 2 页 共 6 页

序号	项目	限值	检测结果	单项结论
—	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 (III类)			
1	水温/(°C)	—	14.9	—
2	pH值	6~9	7.76	合格
3	溶解氧/(mg/L)	≥5	9.11	合格
4	高锰酸盐指数/(mg/L)	≤6	2.8	合格
5	化学需氧量(COD)/(mg/L)	≤20	6	合格
6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/(mg/L)	≤4	0.5	合格
7	氨氮(NH <sub>3</sub> -N)/(mg/L)	≤1.0	0.05	合格
8	总磷(以P计)/(mg/L)	≤0.2	0.03	合格
9	总氮(以N计)/(mg/L)	—	2.4	—
10	铜/(mg/L)	≤1.0	0.00117	合格
11	锌/(mg/L)	≤1.0	0.00067L	合格
12	氟化物(以F <sup>-</sup> 计)/(mg/L)	≤1.0	0.061	合格
13	硒/(mg/L)	≤0.01	0.00041L	合格
14	砷/(mg/L)	≤0.05	0.00012L	合格
15	汞/(mg/L)	≤0.0001	0.00004L	合格
16	镉/(mg/L)	≤0.005	0.00005L	合格
17	铬(六价)/(mg/L)	≤0.05	0.004L	合格
18	铅/(mg/L)	≤0.05	0.00009L	合格
19	氰化物/(mg/L)	≤0.2	0.001L	合格
20	挥发酚/(mg/L)	≤0.005	0.0003L	合格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7

第 4 页 共 6 页

附表: 检验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方法标准	检出限	主要仪器设备
1	水温	《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》 GB/T 13195-1991	—	环境水测温仪
2	pH值	《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精度 0.01pH单位	台式pH计
3	溶解氧	《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》 HJ 506-2009	分辨率 0.01mg/L	溶解氧测定仪
4	高锰酸盐指数	《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》 GB/T 11892-1989	0.5mg/L	酸式滴定管
5	化学需氧量(COD)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mg/L	酸式滴定管
6	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<sub>5</sub> 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 HJ 505-2009	0.5mg/L	溶解氧测定仪
7	氨氮(NH <sub>3</sub> -N)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8	总磷(以P计)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9	总氮(以N计)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 HJ 636-2012	0.05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0	铜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08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11	锌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67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12	氟化物(以F <sup>-</sup> 计)	《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<sup>-</sup> 、Cl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2</sub> <sup>-</sup> 、Br <sup>-</sup> 、NO <sub>3</sub> <sup>-</sup> 、PO <sub>4</sub> <sup>3-</sup> 、SO <sub>3</sub> <sup>2-</sup> 、SO <sub>4</sub> <sup>2-</sup> 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 HJ 84-2016	0.006mg/L	离子色谱仪
13	硒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41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14	砷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12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15	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 HJ 694-2014	0.04 μg/L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
16	镉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05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17	铬(六价)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 GB/T 7467-1987	0.004mg/L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18	铅	《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 HJ 700-2014	0.09 μ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
19	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流动注射-分光光度法》 HJ 823-2017(异烟酸-巴比妥酸法)	0.001mg/L	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
20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 HJ 503-2009 方法1 萃取分光光度法	0.0003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21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(试行)》 HJ 970-2018	0.01mg/L	全自动紫外分光油分析仪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附注:

报告编号: HJJY240027

第 6 页 共 6 页

一、试验地点及说明

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2632号(总部)。  
水温项目由检测机构现场测定。

二、抽样计划或方法

抽样计划: —  
抽样方法: —

三、样品说明

样品总数量: 共计7.75L(微生物水样: 一次性无菌瓶500mL×1瓶; 加保护剂水样: 硬质玻璃瓶1L×2瓶+500mL×1瓶+250mL×2瓶, 测油专用采样瓶500mL×1瓶, 聚乙烯塑料瓶250mL×1瓶; 其他水样: 聚乙烯塑料桶2L×1桶, 硬质玻璃瓶500mL×1瓶+250mL×4瓶)。

四、分包信息(如适用)

\*号项为分包项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本机构有/无相应资质能力  
分包方及资质许可编号:  
※号项为内部分包项  
资质许可编号:

五、检验方法说明(补充或删减)

—

六、环境条件(对结果有影响时)

温度: pH测定时样品温度控制范围为 $25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。 湿度: — 其他: —。

七、偏离标准方法的说明

本次检测有偏离标准  
偏离原因和偏离情况:

八、结果不确定度说明(如适用)

—

九、判定规则

—

十、检验项目说明

粪大肠菌群: 由于质量标准(GB 3838-2002)和方法标准(HJ 347.1-2018)修订不同步, 粪大肠菌群在质量标准中的单位为“个/L”, 在方法标准中的单位为“CFU/L”, 两种表述意思相同。

十一、放射性检测说明

—

十二、报告其他说明

“合格”表示该单项符合标准要求, “不合格”表示该单项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

## 声 明

1、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的数据和结果负责，并对客户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2、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、未经本机构同意，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本报告信息及检测数据、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4、本机构在资质能力范围内，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，带有资质认定标志。在资质能力范围外，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上没有资质认定标志，该数据和结果仅限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。

5、样品由客户送检的，客户对所提供的样品资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，检测数据和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
